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 SCA/10/04(02) 号照会。

作为对上述照会的答复，常驻代表团随函转递比利时的首次报告，说明本国为执行上述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比利时的报告

比利时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本国的国家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比利时还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将另行向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共同报告。欧盟报告的内容涉及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及其关于第 1540 号决议的活动。

欧盟共同报告应结合本国家报告共同阅读。

执行部分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比利时决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

比利时法律禁止提供这种支持，有关内容将在对下文各段的答复中详述。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比利时采取的行动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批准法（1978 年 7 月 10 日法）载有对违反公约第一条禁令的刑事和行政处罚（比利时法第 2 条）。

近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恐怖治罪法规定，违反 1978 年 7 月 10 日法第 2 条可构成恐怖罪。制造、拥有、获取、运输或提供核武器或化学武器，使用核生化武器，以及研究开发化学武器也可构成恐怖罪。

该法定有刑事处罚。使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事恐怖行为将处终生监禁。

任何人如参加恐怖团体活动，包括向恐怖团体提供情报或物质手段，或向恐怖团体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并明知其参与有助于实施恐怖团体各种罪行，将处五至十年徒刑及罚金。

依照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 1993 年 1 月 11 日法（转换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0 日指令），来自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资金或资产均属非法来源。

关于核领域，决议第 2 段所涉禁令可从我国整体法律框架中推定；我国整体法律框架规定，只有持有联邦核管局颁发的开业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才能从事核活动以及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活动。

比利时法律规定，任何储存、使用或运输核材料者，未经联邦核管局批准，不得将核材料移交除依其职能具有接受核材料资格者以外的人员。该规则还适用于关于核材料的各项文件（2003 年 4 月 2 日法）。

总的来讲，可以肯定在比利时，任何从事与核材料有关、或更广义而言与放射性材料有关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受到联邦核管局监测和管制。任何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都受到刑事惩罚，现行有关刑事规定还对未遂和共犯行为处以惩罚。

比利时计划采取的行动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草案将提交立法机关批准。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品进行衡算和保安；**

比利时国内和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比利时是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成立条约的缔约国。条约赋予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广泛权力，以确保核材料不被转用于未申报目的。依据条约第七章，比利时所有设施均须将其核材料的核算情况提交委员会接受监督。任何违反第七章对从业者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可受到处罚。对于违法行为，比利时应负责执行处罚，必要时还应使行为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补救。

为便利对数量核算进行核查，从业者应按照欧盟第 3227/76 号条例所定规则编订核算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比利时加入了 1973 年 4 月 5 日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无核武器成员国、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该协定的法律依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依照保障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团可对核设施进行视察，以核实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于未申报目的。

比利时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与欧盟伙伴、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依照议定书规定的措施，原子能机构现在可以核查我国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关于执行 1973 年 4 月 5 日保障协定的 1978 年 7 月 20 日法（经设立联邦核管局和关于电离辐射防护的 1994 年 4 月 15 日法修订）规定，联邦核管局的核视察员应陪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团进行视察。核视察员具有法警警官资格，可调查并确定违法行为。在附加议定书实施法经议会批准之后，这项权能将扩展到附加议定书。

关于保护民众、工人和环境不受电离辐射危害总条例的 2001 年 7 月 20 日皇家法令主要适用于可发射电离辐射的设施仪器或物质的生产、制造、有偿或无偿转让、进口、拥有、运输以及用于商业、工业、科学、医疗或其他目的。电离辐射防护总条例规定，存有裂变材料、放射性废弃物、放射性物质、X 光发射仪、粒子加速器的设施必须获得联邦核管局发放的开业经营许可证。

电离辐射防护总条例规定，从事进口或在本国境内转口放射性物质或含放射性物质仪器的人员和企业，必须经联邦核管局正式批准。许可申请应列出有关物质和仪器的使用范围及特性等若干资料。交付放射性物质应接受长期核算。进口商和供应商应每月向联邦核管局报告完成的交付和进口情况以及所涉买方的情况。

目前正在将欧盟关于高风险密封源的指令转换成比利时法律。

比利时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努力，将遵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所载的指导方针。为此，我国正在研究这些指导方针的各方面问题，以便根据我国的国际承诺对我国法律进行必要改进。此外，比利时积极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拟订放射源进出口指导方针的技术会议。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必须遵守有关各项公约和条例的规定，例如《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海事组织《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或《莱茵河危险货物运输条例》。运输放射性物质必须得到联邦核管局事先批准。联邦核管局还有权核实，运输许可的所有规定

得到正确执行和遵守。如违反有关规定，联邦核管局可要求立即采取补救行动，或在必要时撤消运输许可。

设立联邦核管局的 1994 年 4 月 15 日法制定了监督制度：为监督遵守该法及其实施令而任命的联邦核管局监督人员具有法警警官资格，可制作无相反证据情况下具有证明力的笔录，以调查并确定违反该法及其实施令的行为。

依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外交部为国家主管当局。比利时有关设施依《公约》第六条向国家主管当局申报非违禁活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比利时化学工业进行了多次例行视察。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比利时采取的行动

关于泄露和利用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发明和制造机密的 1955 年 1 月 10 日法规定，不得泄露损害国防或国家安全利益的制造机密和发明，违者可处刑事处罚。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91 年 10 月 6 日对欧洲联盟生效，比利时加入了这一《公约》。目前原子能机构正在牵头对该《公约》进行修订，比利时积极参加有关工作。

为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7 条，对我国刑法进行了必要修订。1986 年 4 月 17 日法在《刑法》中加入了对下列罪行的处罚：

- 威胁使用核材料实施袭击；
- 威胁盗窃核材料以迫使个人、组织或国家采取某种作为或不作为；
- 盗窃或强夺核材料；
- 未经主管当局批准而蓄意获取、购买、持有、使用、变更、让与、弃置、运输或散布核材料。

为执行《公约》第 8 条，1986 年 4 月 17 日法还在《刑事诉讼法》中加入了条款，明确规定：对于在《公约》某缔约国境内或在某缔约国注册的船舶或航空器上所犯的罪行，如推定罪行行为人在比利时境内且比利时政府未准予向该国引渡，则比利时司法机关有权受理有关罪行。

正在采取的行动

立法机构决定对我国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要求联邦核管局负责拟订有关建议（2003 年 4 月 2 日法）。原子能机构在

Infirc 225/rev. 4 号文件中制订的实物保护建议是这一新条例的依据，目前正在最后敲定该条例的主要部分。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比利时国内和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比利时海关当局可对非法贩运军用与两用产品和技术进行管制。海关当局这些管辖权的依据是海关条例和关于货物进出口与转口的法律，包括：

制定欧洲共同体海关法的 1992 年 10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第 2913/92 号条例；

关于货物进出口与转口的 1962 年 9 月 11 日修订法；

此外，制定武器弹药和有关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各项规章也赋予海关若干管辖权：

制定欧洲共同体两用物资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 2000 年 6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

管理两用物资技术出口和转口的 2000 年 9 月 28 日两项部长令，载有转换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的国家执行规定。除非转口不需进行转载或改变运输方式，否则出口和转口都需要许可证；

关于进出口、转口和打击贩运武器、弹药和军事或保安专用物资与有关技术的 1991 年 8 月 5 日法，以及比利时规范中间商交易的该法 20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案和比利时纳入欧盟武器销售行为守则的该法 2003 年 3 月 26 日修正案。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比利时国内和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经修订的关于货物进出口与转口的 1962 年 9 月 11 日法；

关于进出口、转口和打击贩运武器、弹药和军事或保安专用物资与有关技术的 1991 年 8 月 5 日法，以及比利时规范中间商交易的该法 20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案和比利时纳入欧盟武器销售行为守则的该法 2003 年 3 月 26 日修正案。

这些法律载有有关行政和刑事处罚，这些处罚还适用于违反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的行为。

若干执行规定已被转换到 2003 年 4 月 2 日修订的关于武器、弹药和军事专用物资与有关技术进出口和转口的 1993 年 3 月 8 日皇家法令。

关于核材料与核装备以及核技术资料出口条件的 1981 年 2 月 9 日法。

在这方面，比利时需要强调，国家一级各方行动者之间就出口管制开展合作至关重要。这种跨部门办法极大促进了决策过程和有效管制。

关于核出口管制制度，比利时设立了核武器不扩散咨询委员会。该跨部门委员会由能源、经济、外交、外贸、国防和国家安全各部及核安全管理局的专家组成，所有核出口许可证申请均须向其提交。

委员会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供其对许可证申请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还就该领域应采取何种适当法律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包括核物资管制清单。委员会成员就核不扩散领域的各个问题交流信息。

正在采取的行动

政府将向立法机构提出对核出口管制法律的全面修订，着重增加透明度和更好地执行国际制度的若干规定，如“一揽子”条款。

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比利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比利时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及日内瓦方面关于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

比利时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即《海牙行为守则》。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比利时国内和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比利时积极参加若干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澳大利亚集团。由专家制订的这些制度的共同清单被很多国家视为国际标准，比利时认为，这些清单是拟订国家清单的良好基础。

建立共同体两用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条例纳入了这些清单（见上文）。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比利时谨提及欧洲联盟的共同报告，并提请注意在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公约》批准法（1978 年 7 月 10 日法）。

比利时计划采取的行动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草案将提交立法机关批准，该法案还将纳入有关这项公约的一些具体规定。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比利时协助安全与和平领域各多边组织、包括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现其目标。比利时作为成员国和理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为预算外资源，比利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保障问题技术支助方案。

对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比利时也作为成员国和执行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该组织的活动。比利时在视察员培训方面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预算外资源，并在废弃和遗留的化学武器方面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比利时国家主管当局依《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与化工业和化工业联合会在不属公约及公约核查机制取缔的活动领域保持密切联系。

主管当局还与核领域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周知从业者国际一级不扩散和实物保护概念的发展变化。此外，还在起草有关法律规章时征求该领域的意见。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比利时致力于在不扩散领域继续推进多双边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造成的威胁。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比利时完全赞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并通过削减敏感核材料储存和拆除核潜艇的具体项目积极予以参与。

比利时还支持“巴黎防扩散原则”，并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

在比利时海港方面，正在起草涉及集装箱安全、特别是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管制的海关当局之间的双边举措（大型港口举措）。

比利时海关还参加关于执行不扩散多边机制管制的专家会议。

对于一些直接或间接关及比利时的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案件，联邦核管局专家可与外国机构开展合作，以帮助确定罪行或收回放射性材料。